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ST 宝馨　　公告编号：2026-105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立青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立青”）通知，其被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成交的两笔首发后限售股各 50 万股已完成全部 100 万股过户手续；同时被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司法裁定“以物抵债”的江苏立青所持有的 1390 万无限售流通股及 294 万首发后限售股以及南京宇宏所持有的 261.88 万无限售流通股已完成全部过户给质押权人南京新华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华海”）。

完成过户后，江苏立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 123,480,000 股减少至 105,6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 17.15%减少至 14.67%。同时一致行动人南京宇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宇宏”）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 2,618,800 股减少至 0 股；南京宇宏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已全部过户至南京新华海名下，南京宇宏现已不再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原一致行动关系已于股份过户完成之日实质终止，不存在继续履行的基础。过户完成后南京新华海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9,45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7%。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及过户情况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 10 时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阿里资产上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立青所持有的 500,000 股、500,000 股两笔公司首发后限售股。根据网络拍卖竞价结果显示， 两笔拍卖分别被用户姓名于梦媛及龙娟以最高应价胜出。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成交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84）。

另外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裁定将江苏立青所持公司 1684 万股，以每股 2.48 元作价 41,763,200 元抵债，其中包括 1390 万无限售流通股以及 294 万首发后限售；另裁定江苏立青一致行动人南京宇宏所持公司 261.88 万无限售流通股也以每股 2.48 元作价 6,494,624 元抵债，合计共抵偿债务 48,257,824 元。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以物抵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101）。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截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以上被拍卖的及被司法裁定“以物抵债”共计 20,458,800 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苏立青持有公司股份由 123,480,000 股减少至 105,6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 17.15%减少至 14.67%；原一致行动人南京宇宏持有公司股份由 2,618,800 股减少至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 0.36%减少至 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4">1.基本情况</td></tr>
<tr><td colspan="2">信息披露义务人</td><td colspan="2">江苏立青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住所</td><td colspan="2">江苏省泰州市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99 号港城大厦 1 号楼 507 室</td></tr>
<tr><td colspan="2">权益变动时间</td><td colspan="2">2026 年 11 月 6 日</td></tr>
<tr><td>股票简称</td><td>*ST 宝馨</td><td>股票代码</td><td>002514</td></tr>
<tr><td>变动类型</td><td>增加□ 减少☑</td><td>一致行动人</td><td>有☑ 无□</td></tr>
<tr><td colspan="2">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td><td colspan="2">是☑ 否□</td></tr>
</table>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20,458,800	2.8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司法拍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立青	123,480,000	17.15%	105,640,000	14.67%
南京宇宏	2,618,800	0.36%	0	0%
合计持有股份	126,098,800	17.51%	105,640,000	14.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18,800	3.06%	5,500,000	0.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080,000	14.45%	100,140,000	13.91%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 《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分项合计数之间尾数差系因四舍五入而形成

三、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司法拍卖竞买人及“以物抵债”质押权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2025 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在完成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司法拍卖及司法裁定“以物抵债”导致的被动减持，并非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